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TH GROUP LIMITED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5)

####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栢鴻先生（「陳先生」）及胡定吾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以及胡先生補充以下額外資料。陳先生以及胡先生已各自確認：

1. 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為獨立；
2. 除該公告所披露外，彼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係；及
3. 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及 William Chin 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孟立秋教授、陳栢鴻先生及胡定吾先生。